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3.5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，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》及本行公司章程，综合考虑财务、资本状况等因素，为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使本行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，本年度本行拟分派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74.32 亿元，占 2023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.01%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，2023 年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合并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70.16 亿元，扣除优先股股息人民币 14.28 亿元（含税，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放）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33.60 亿元（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、12 月 11 日发放）后，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622.28 亿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013.03 亿

元。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3 年度拟以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按照 2023 年度本行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2.65 亿元。
2.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2.35 亿元。
3. 不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4. 综合考虑财务、资本状况等因素，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3.5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 489.67 亿股计算，分派 2023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74.32 亿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.01%。

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，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，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，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，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。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周（包括股东大会当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。

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 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622.28 亿元，本行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74.32 亿元，占本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.01%，主要考虑因素具体如下：

1. 宏观经济形势严峻

当前宏观经济整体回暖，但恢复基础仍不牢固。银行经营在稳定息差、资产投放、非息收入拓展等方面均面临一系列挑战，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入增长普遍承压。

2. 资本监管要求加强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原银保监会发布的《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》，本行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已考虑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，留存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。

3. 保障本行长期健康稳定发展

本行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，近三年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稳步提升。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确定，旨在满足本行中长期资本规划和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的同时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实施，并在盈利稳步增长基础上，促进全体股东共同分享银行经营发展成果。

综上，为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使本行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，董事会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分配后，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，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。2023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.80%，预计 2024 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—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，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，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。分段区间为持股 1% 以下、1%—5%、5% 以上 3 个区间；对持股比例在 1% 以下的股东，还将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，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。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行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本行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附件。

本行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

附件：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，2023 年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合并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70.16 亿元，扣除优先股股息人民币 14.28 亿元（含税，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放）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33.60 亿元（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、12 月 11 日发放）后，合并后归属于中信银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622.28 亿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中信银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013.03 亿元。中信银行就 2023 年度利润采取如下分配方案：

（一）按照 2023 年度中信银行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2.65 亿元。

（二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2.35 亿元。

（三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（四）综合考虑财务、资本状况等因素，中信银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3.5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 489.67 亿股计算，分派 2023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74.32 亿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中信银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.01%。由于中信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，若中信银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，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，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，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。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中信银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周（包括股东大会当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。

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分配后，中信银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，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。2023年度归属于中信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.80%，预计 2024 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信银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—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，现就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中信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和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需求，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同意该项议案。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廖子彬、周伯文、王化成、宋芳秀

2024年3月21日